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25-052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39,035,981.35 元。

●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、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鑫科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被扶绥县人民政府、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、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原告”）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崇左中院”），并于近日收到崇左中院出具的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（2025）桂 14 民初 10 号和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 1：扶绥县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春科

住所地：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 1 号

原告 2：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14006648083018

法定代表人：韦福雄

住所地：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国营渠黎华侨林场

原告 3：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421759778416F

法定代表人：黄桂清

住所地：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 1 号福苑小区 2 栋 2 楼 1143 室

被告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07110417498

法定代表人：宋志刚
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

第三人：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400672458938W

法定代表人：雷震

住所地：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

第三人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421MA5P908H8C

法定代表人：王生

住所地：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-东盟青年产业园纵 15 路 970 号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 1 按被告的设计要求，垫资建设标准厂房，产权归被告所有，原告 1 每年按厂房建设投资总额的 6%向被告计收代建投资收益；投资收益在项目建设期缓收，项目投产后三年内，被告按实际使用年限一次性向原告 1 支付所垫资金及投资收益。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，更好的推进项目管理进程，原告 1、原告 2 将县属国企原告 3 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“广西中国—东盟青年产业园铜循环下游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”标准厂房部分移交给被告作精密电子铜带项目使用。

被告控股企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设立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即本案第三人）作为落地企业，派员全程参与案涉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起分步、陆续接受完工的建设项目，最终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入驻并开展生产。原告 3 为被告代建项目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 152,460,555.61 元。2025 年 9 月 18 日，第三人向原告 3 支付 1,500 万元。因此，欠付垫资及投资收益合共 137,460,555.61 元（暂计）。根据《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》约定，被告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 1 支付垫资款及其投资收益，但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被告没有向原告 1 支付完毕。

2025 年 8 月 25 日被告向原告 1 出具《关于延长回购款支付期限的请示》，请求分期、延期还款。鉴于原告方用于案涉项目的垫付资金均来源于政府专项债贷款，按合同约定被告应届支付完毕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，且原告 1 作为一级人民政府本身面临严峻的化债压力，故原告 1 不同意被告的还款计划，并要求被告尽快付清上述厂房代建款及投资收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建设标准厂房等工程项目垫付资金 114,203,860.69 元及支付投资收益 23,256,694.92 元，合计 137,460,555.61 元；被告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 LPR 标准计付逾期付款给三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，直至被告付清为止（其中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利息损失为 1,575,425.74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以上诉讼标的额暂计 139,035,981.35 元。）

三、其他情况的说明

公司已就具体还款条件和还款进度与三原告进行协商。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，崇左中院已依法组织原被告及第三人进行诉讼调解，在合议庭组织下，各方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合意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最终取得调解协议和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制作的

民事调解书。本案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、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